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做到账实相符，按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对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共清理出报损资产335.58万元。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继续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监事赵永禄、谭顺龙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正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将于2021年2月19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2交易价格

2.3交易方式

2.4支付期限

2.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6标的股权交割

2.7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议案；

5、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7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7)
2.0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支付期限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议案	√
5.0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费翔、营琳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至2021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7)			
2.0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2.02	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	√			
2.04	支付期限	√			
2.05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6	标的股权交割	√			
2.07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泰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反担保协议议案	√			
5.00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3日	2024年2月2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24,055,772	100.00	10.44				

2、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的说明

经向鸿达兴业集团问询其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鸿达兴业集团回复称，截至目前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和信息，尚不清楚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

3、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24,055,772	100.00	10.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累计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44	224,055,772	100.00	10.44
合计	224,055,772	10.44	224,055,772	100.00	10.4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224,030,9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鸿达兴业集团说明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26,7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59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26,7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5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026,7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1,029,520	0.2523%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1,029,520	0.2523%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66,9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37,386	91.8077%	1,029,520	8.1923%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026,7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939,520	0.2303%	90,000	0.0221%
累计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939,520	0.2303%	90,000	0.022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66,9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37,386	91.8077%	939,520	7.4761%	90,000	0.7162%
是否通过	是					

议案3.00《关于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408,026,771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939,520	0.2303%	90,000	0.0221%
累计投票结果	406,997,251	99.7477%	939,520	0.2303%	90,000	0.0221%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12,566,90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11,537,386	91.8077%	939,520	7.4761%	90,000	0.7162%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波、龚莹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该公告提及的有关事项表示关注，于2021年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和回复。现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21年2月5日前完成书面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不晚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94,316,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21%）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嘉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7,158,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树嘉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树嘉业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316,806	9.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杨树嘉业合伙人要求对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逐渐进行清算。

2.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杨树嘉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

3.拟减持数量：47,15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7.其他说明：杨树嘉业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1）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杨树嘉业所获公司股份限售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该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

杨树嘉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树嘉业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杨树嘉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部发出的《违约通知函》，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总裁乌力吉先生所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已构成违约。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诉讼等方式处置乌力吉质押股票以实现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乌力吉	副总裁	57,814,766	5.65%	57,799,998	99.97%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股份来源：公司于2016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乌力吉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乌力吉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其所持股份均为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股份。

3.拟减持数量：14,453,69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诉讼等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7.承诺及履行情况：乌力吉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于承诺人认购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同时承诺人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一次性解禁。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京蓝科技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承诺人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承诺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成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京蓝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京蓝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乌力吉所获公司股份限售期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该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

乌力吉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乌力吉归还借款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乌力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乌力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违约通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63,407股，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皇冠实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39,7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后进行公告。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函告，截至2021年2月3日其减持计划完成，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鸿达兴业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8,847,833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12	5,761,363	0.21%	4.01
	2020-10-13	4,398,542	0.16%	3.97
	2020-10-14	3,546,095	0.13%	3.89
	2020-10-15	4,519,536	0.16%	3.86
	2020-10-16	2,236,350	0.08%	3.85
	2020-10-19	1,796,368	0.07%	3.86
	2020-10-20	1,081,756	0.04%	3.82
	2020-10-21	663,202	0.02%	3.81
	2020-10-22	413,113	0.02%	3.79
	2020-10-23	210,277	0.01%	3.79
	2020-10-26	157,697	0.01%	3.75
	2020-10-27	50,177	0.00%	3.72
	2020-10-28	35,049	0.00%	3.68
	2020-10-29	24,402	0.00%	3.72
	2020-10-30	17,089	0.00%	3.68
	2020-11-02	11,929	0.00%	3.61
	2020-11-03	8,313	0.00%	3.69
	2020-11-04	2,817	0.00%	3.68
	2020-11-05	2,411	0.00%	3.70
	2020-11-06	2,064	0.00%	3.70
	2020-11-09	1,767	0.00%	3.75
	2020-11-10	1,513	0.00%	3.69
	2020-11-11	1,295	0.00%	3.79
	2020-11-12	1,109	0.00%	3.74
	2020-11-13	949	0.00%	3.79
	2020-11-16	813	0.00%	3.93
	2020-11-17	696	0.00%	3.96
	2020-11-18	596	0.00%	3.98
	2020-11-19	510	0.00%	3.91
	2020-11-20	437	0.00%	4.06
	2020-11-23	374	0.00%	4.16
	2020-11-24	320	0.00%	4.14
	2020-11-25	274	0.00%	4.29
	2020-12-02	23,091	0.00%	4.05
	2020-12-03	21,705	0.00%	3.94
	2020-12-04	18,579	0.00%	3.94
	2020-12-07	18,046	0.00%	3.91
	2020-12-08	16,009	0.00%	3.86
	2020-12-09	17,543	0.00%	3.89
	2020-12-10	14,743	0.00%	3.80
	2020-12-11	12,105	0.00%	3.75
	2020-12-14	10,297	0.00%	3.77
	2020-12-15	8,563	0.00%	3.42
	2020-12-16	7,108	0.00%	3.26
	2020-12-17	40,873	0.00%	3.19
	2020-12-18	4,447	0.00%	3.25
	2020-12-21	3,724	0.00%	3.20
	2020-12-22	3,058	0.00%	3.11
	2020-12-23	2,512	0.00%	3.10
	2020-12-24	2,063	0.00%	2.95
	2020-12-25	1,695	0.00%	3.04
	2020-12-28	1,392	0.00%	3.00
	2020-12-29	1,143	0.00%	2.99
	2020-12-30	939	0.00%	2.96
	2020-12-31	771	0.00%	2.99
	2021-01-04	633	0.00%	3.08
	2021-01-05	520	0.00%	3.02
	2021-01-06	427	0.00%	2.96
	2021-01-07	132,539	0.00%	2.93
	2021-01-08	847,693	0.03%	2.96
	2021-01-11	10,139,783	0.37%	2.89
	2021-01-12	8,091,207	0.30%	2.85
	2021-01-13	7,301,887	0.27%	2.83
	2021-01-14	7,391,635	0.27%	2.86
	2021-01-21	3,172,942	0.12%	3.19
	2021-01-22	1,905,819	0.07%	3.20
	2021-01-25	1,240,387	0.05%	3.14
	2021-01-26	774,994	0.03%	3.10
	2021-01-27	487,758	0.02%	3.16
大宗交易	2020-11-24	11,280,000	0.41%	3.69
	2020-11-25	900,000	0.03%	3.73
合计		78,847,833	2.88%	---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2,741,402,597股为基础计算。

鸿达兴业集团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前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上述股份减持情况外，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其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49,847,883股；鸿达兴业集团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000,000股。因此，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222,695,716股。

2、皇冠实业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皇冠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4,024,972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1	4,990,000	0.18%	4.01
	2020-12-02	4,973,000	0.18%	4.02
	2020-12-03	2,762,800	0.10%	3.95
	2020-12-10	3,370,361	0.12%	3.86
	2020-12-16	2,296,579	0.08%	3.19
	2020-12-17	1,635,376	0.06%	3.24
	2020-12-18	1,202,025	0.04%	3.23
	2020-12-21	991,928	0.04%	3.18
	2020-12-23	757,150	0.03%	3.06
	2020-12-24	586,420	0.02%	2.95
	2021-01-04	459,333	0.02%	3.08
合计		24,024,972	0.88%	---

注：上表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2月3日收盘的当前总股本2,741,402,597股计算。

皇冠实业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前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42,149,168股股份，占当时（2020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的32.53%。本次减持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19,453,452股股份，占当前（2021年2月3日）公司总股本的22.5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前后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6,643,753	25.75%	443,948,037	1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43,753	25.75%	443,948,037	16.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成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5,415	6.78%	175,505,415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5,415	6.78%	175,505,415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情况而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变动前）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588,980,263股；截至2021年2月3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741,402,597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减持期间，鸿达兴业集团除因实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847,833股外，其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000,000股，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因其前期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使得其持股数量分别减少20,725,388股、19,948,186股、2,446,482股、6,727,827股。因此，上述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减少222,695,716股。

2、皇冠实业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皇冠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42,175,775	5.49%	118,150,803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75,775	5.49%	118,150,803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2020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2,588,980,263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均以本次变动后（2021年2月3日）公司总股本2,741,402,597股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原因为：股票质押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部分股份，以及鸿达兴业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上述皇冠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原因为：股票质押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部分股份。

3、鸿达兴业集团、皇冠实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股份后续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6、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源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半导体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皇冠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后，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4625%减少至22.59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其于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09,727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4.4625%减少至22.593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4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30.9727	－1.8694	
合 计	－1,430.9727	－1.86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减少14,309,727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15日，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减少6,727,827股。

（2）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因质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导致被动减持7,581,900股。

（3）因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021年1月14日的2,590,748,864股增加至2021年2月4日的2,741,777,259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376.3179	24.4625%	61,945.3452	22.5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76.3179	24.4625%	61,945.3452	22.59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1年1月14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590,748,864股；截至2021年2月4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741,777,259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443,948,037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刊登《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6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属于鸿达兴业集团履行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鸿达兴业集团前期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发生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相应减少。 上述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后续仍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

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立足实体经济，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3、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此外，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因此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后续仍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拟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林海川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473,230股，占公司2021年1月29日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林海川	2021年2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3,230	0.11%	18.55

注：总股本为2021年1月29日的公司股本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川	18,200,000	4.10%	18,673,230	4.21%

注：总股本为2021年1月29日的公司股本

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4,144,000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9,266,678股。本次增持前，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610,678股，占公司2021年1月29日总股本的54.42%；本次增持后，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2,083,908股，占公司2021年1月29日总股本的54.52%。

3、后续增持计划

林海川先生将继续履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的相关承诺，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核查，但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9日（周二）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1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告知函回复》中涉及到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文件中披露的2020年度数据均为未审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